

ICS:93.020

团体标准

CCS:P18

T/CECAS 2XXXX—202X

历史街区更新设计指南

Guidelines for Historic Block Renewal Design

(征求意见稿)

202X-*——*发布

202X-*——*实施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指南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印发〈2020 年度第一批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中设协字[2020]150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指南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特征识别、设计实施。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指南仅供参考，有关建议和意见，请向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反映。

本指南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管理。

本 指 南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 指 南 参 编 单 位：清华大学

东南大学

北京建筑大学

上海现代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民族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 本 规 定	4
4	特征识别	5
4.1	自然生态特征	5
I	生态空间特征	5
II	生物特征	5
4.2	历史文化特征	5
I	物质文化	5
II	非物质文化	6
4.3	社会人本特征	6
I	居民人口特征	6
II	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	6
4.4	经济发展特征	6
4.5	特征识别要素汇总	8
5	设计实施	9
5.1	整体风貌控制	9
I	空间格局管控	9
II	功能特性管控	10
III	社区结构管控	10
IV	公共空间体系管控	10
VI	其他要素管控	11
5.2	历史要素保护	11
I	建筑风貌	11
II	景观要素	11
III	文化遗存	12
5.3	基础设施优化	12
I	道路交通	12
II	市政管线	12
III	消防应急	13
IV	环卫设施	13
V	无障碍设计	13
5.4	单体建筑活化	14
I	功能更新	14
II	空间更新	14
III	体量更新	14
IV	立面形态更新	14
V	设备设施更新	15
VI	基础结构加固	15
5.5	文化传承再生	15
I	传承	15

II 再生.....	15
5.6 景观环境提升.....	16
I 景观资源挖掘.....	16
II 景观用材选择.....	16
III 景观小品及铺地更新.....	16
IV 景观照明更新.....	16
V 植物保留与养护.....	17
5.7 可持续发展.....	17
I 低碳减排.....	17
II 工业装配.....	18
III 智慧运维.....	18
IV 安全韧性.....	18
VI 生态环保.....	18
5.8 工作机制及实施时序.....	19
附录一 历史街区生态空间特征识别表.....	20
附录二 历史街区生物特征识别表.....	23
附录三 历史街区物质文化特征识别表.....	24
附录四 历史街区非物质文化特征识别表.....	27
附录五 历史街区居民人口特征识别表.....	28
附录六 历史街区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识别表.....	31
附录七 历史街区特征识别要素汇总表.....	33
附录八 历史要素参考表.....	37
附录九 历史街区实施时序表.....	39
本导则用词说明.....	42
引用标准名录.....	43
附·条文说明.....	44
1 总 则.....	45
3 基 本 规 定.....	46
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概念.....	46
历史文化风貌区:.....	47
历史风貌区:.....	47
历史街区:.....	48
4 特征识别.....	49
4.1 自然生态特征.....	49
4.2 历史文化特征.....	49
4.3 社会人本特征.....	49
4.5 特征识别要素汇总.....	49
5 设计实施.....	50
5.1 整体风貌控制.....	50
I 空间格局管控.....	50
II 功能特性管控.....	51
III 社区结构管控.....	51
IV 公共空间体系管控.....	52
VI 其他要素管控.....	52

5.2 历史要素保护	52
I 建筑风貌	52
II 景观要素	53
III 文化遗存	54
5.3 基础设施优化	54
I 道路交通	54
II 市政管线	55
III 消防应急	56
IV 环卫设施	57
V 无障碍设计	58
5.4 单体建筑活化	58
I 功能更新	58
II 空间更新	59
III 体量更新	59
IV 立面形态更新	59
V 基础设施更新	59
5.5 文化传承再生	60
I 传承	60
II 再生	60
5.6 景观环境提升	60
I 景观资源挖掘	61
II 景观用材选择	61
III 景观小品及铺地更新	61
IV 景观照明更新	61
V 植物保留与养护	62
5.7 可持续发展	62
I 低碳减排	62
II 工业装配	63
III 智慧运维	63
IV 安全韧性	64
VI 生态环保	65
5.8 工作机制及实施时序	65

Contents

1	General Principle.....	1
2	Terminology.....	2
3	Basic Regulations.....	4
4	Feature Recognition.....	5
4.1	Natural Ecological Features.....	5
I	Ecological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5
II	Biosignature.....	5
4.2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Features.....	5
I	Material Culture.....	5
II	Intangible Culture.....	6
4.3	Social Humanistic Characteristics.....	6
I	Characteristics of Resident Population.....	6
II	Social and Lifestyle Characteristics.....	6
4.4	Characterist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6
4.5	Summary of Feature Recognition Elements.....	8
5	Design Implementation.....	9
5.1	Design Implementation.....	9
I	Space Pattern Control.....	9
II	Functional Feature Control.....	10
III	Community Structure Control.....	10
IV	Public Space System Control.....	10
VI	Other Element Control.....	11
5.2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Elements.....	11
I	Architectural Style.....	11
II	Landscape Elements.....	11
III	Cultural Relics.....	12
5.3	Infrastructure Optimization.....	12
I	Traffic.....	12
II	Municipal Pipeline.....	12
III	Fire Emergency Response.....	13
IV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ies.....	13
V	Barrier Free Design.....	13
5.4	Activation of Individual Buildings.....	14
I	Function Update.....	14
II	Spatial Update.....	14
III	Volume Update.....	14
IV	Facade Form Update.....	14
V	Equipment and Facility Update.....	15
VI	Infrastructure Reinforcement.....	15
5.5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Regeneration.....	15
I	Inherit.....	15
II	Regeneration.....	15
5.6	Landscap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16

I	Landscape Resource Mining.....	16
II	Selection of Landscape Materials.....	16
III	Landscape Ornaments and Flooring Updates.....	16
IV	Landscape Lighting Update.....	16
V	Plant Conservation and Care.....	17
5.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7
I	Low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17
II	Industrial Assembly	18
III	Smar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18
IV	Safety Resilience.....	18
VI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8
5.8	Working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19
Appendix 1	Identification Table of Ecological Space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ical Blocks.....	20
Appendix 2: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Table of Historical Blocks.....	23
Appendix 3	Identification Table of Materi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ical Blocks.....	24
Appendix 4	Identification Tabl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ical Blocks.....	27
Appendix 5:	Identification Table of Resident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s in Historical Blocks.....	28
Appendix 6	Identification Table of Social and Lifestyle Characteristics of Historical Blocks.....	31
Appendix 7	Summary Table of Identification Elements for Historical Block Features	33
Appendix 8	Historical Element Reference Table	37
Appendix 9	Implementation Timetable of Historical Blocks.....	39
	List of Reference Standards.....	41
	Explanation of terms used in this guideline.....	42
	Explanation of Articles.....	44
1	General Provisions.....	45
3	Basic Regulations.....	46
	Concepts Related to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istricts.....	46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Landscape Area.....	47
	Historical and Scenic Area:	47
	Historic District.....	48
4	Feature Recognition.....	49
4.1	Natural Ecological Features	49
4.2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Features.....	49
4.3	Social Humanistic Features.....	49
4.5	Summary of Feature Recognition Elements.....	49
5	Design Implementation.....	50
5.1	Overall Style Control.....	50
I	Space Pattern Control.....	50

II	Functional Feature Control	51
III	Community Structure Control	51
IV	Public space system Control	52
VI	Other Element Control	52
5.2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Elements	52
I	Architectural Style	52
II	Landscape Elements	53
III	Cultural Relics	54
5.3	Infrastructure Optimization	54
I	Traffic	54
II	Municipal Pipeline	55
III	Fire Emergency Response	56
IV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acilities	57
V	Barrier Free Design	58
5.4	Activation of Individual Buildings	58
I	Function Update	58
II	Spatial Update	59
III	Volume Update	59
IV	Facade Form Update	59
V	Infrastructure Update	59
5.5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Regeneration	60
I	Inherit	60
II	Regeneration	60
5.6	Landscape Environment Improvement	60
I	Landscape Resource Mining	61
II	Selection of Landscape Materials	61
III	Landscape Ornaments and Flooring Update	61
IV	Landscape Lighting Update	61
V	Plant Conservation and Care	62
5.7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62
I	Low Carbon Emission Reduction	62
II	Industrial Assembly	63
III	Smart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63
IV	Safety Resilience	64
VI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65
5.8	Working Mechanism and Implementation Timeline	65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提升历史街区相关更新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特制定本指南。

1.0.2 本指南适用于在历史街区相关区域进行的新建及更新改造设计。其余相关区域可参考。

1.0.3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的相关人员及群体。

1.0.4 历史街区更新设计除符合本标准规定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中国勘察设计协

2 术 语

2.0.1 历史街区

目前并未纳入历史文化街区但仍具有特定价值的区域，其判定方法详见表 3.1.1。若远期被认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则可参考本指南。

2.0.2 历史街区保护范围

历史街区保护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含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2.0.3 文物保护单位

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

2.0.4 历史建筑

经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2.0.5 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文化街区内由各级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普查登记在册文物。

2.0.6 传统风貌建筑

未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和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0.7 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街区所承载的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与上述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相互依存的空间。除了已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承载地之外，还包括传统地名、老字号、民间文学、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民族宗教文化、民俗文化、其他有价值的文化遗存或承载地等。

2.0.8 历史要素

历史街区内具有保护价值的物质或非物质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街区天际线、整体形态特征和色彩基调、街区功能、人口构成和社区结构、街道胡同肌理、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特定构筑物和建筑构件、有保护价值的水域、古树名木及大树、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2.0.9 相对高差

历史街区的平局海拔与相对物的最高最低点的海拔高层差。

2.0.10 空间关系

历史街区与周边地理环境实体之间的位置关系、距离、相邻性、连通性和流动性等。

2.0.11 空间影响

空间影响是指历史街区的空间形态受到周边地理、生态环境等因素的作用，从而塑造了其独特性。

2.0.12 本土动物/植物主要保护物种

包含国家一级、二级和地方重点保护动植物。

2.0.13 街巷肌理

城市中街道和巷道的布局、形态、尺度和材质等方面的特征，它反映了城市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轨迹。

3 基本规定

3.1.1 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但仍具有特定价值的区域，具备表 3.1.1 所述条件之一的区域，可认定为历史街区。

表 3.1.1 历史街区认定条件

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所在城市、区域或街区、地块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2. 在所在城市、区域或街区、地块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或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3. 空间格局、肌理、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思想（礼制、风水、宗教等）、民系特色、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反映所在地域或者民系的建筑或城市设计艺术特点；
4. 包含反映一定时期具有典型性设计风格的公共空间、街道、景观、雕塑小品等；
5. 空间布局、街区形态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未登记为历史建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历史建筑、文物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或经过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集中成片的区域；
2. 著名建筑师、规划师的代表作品；
3. 营建工艺与使用材料等具有一定的传统或当代艺术特色和价值，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4. 包含反映一定时期具有典型性设计风格的建构筑物；
5. 建筑形体组合及技术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具备以下其余价值：
1. 与重要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或者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2. 保留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场所；
3. 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集体记忆和情感，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者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4 特征识别

4.1 自然生态特征

I 生态空间特征

4.1.1 生态环境

历史街区的生态环境特征是指历史街区所依存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环境对街区整体空间独特性塑造的影响因素。识别对象包含：地形环境对街区整体格局的影响因素、山水景观对街区风貌塑造的影响因素、林田草沙对街区空间界面的影响因素、日照季风气象对街区的空间环境的影响因素等。特征识别应包含内容详见附件一

II 生物特征

4.1.2 生物特征

历史街区的生物特征是指是历史街区所在区域内的本土动植物种类与其生存空间的需求。这种需求塑造了历史街区的独特性。识别对象包含：动植物的种类、生长气候特征、生长空间需求等。特征识别应包含内容详见附件二。

4.2 历史文化特征

I 物质文化

4.2.1 物质文化特征：

历史街区的物质文化特征是指历史街区的文物、建筑群、遗址等通过实体形式表现出来的具有历史街区空间独特性的实体。识别对象包含：具有区域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周边依存的环境；结合体现营造理论与技术方法特色的价值的建筑群体空间格局和功能属性；以及体现历史、人类学等价值的工程遗址。特征识别应包含内容详见附件三。

II 非物质文化

4.2.2 非物质文化特征：

历史街区的非物质文化特征是指代表当地住民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等不具有物质形态，但在形成历史街区社会凝聚度、文化认同和风俗习惯等文化独特性中起着核心作用的因素。识别对象包含：本土的思想、道德、伦理等意识形态的文化；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传统手工艺等。特征识别应包含内容详见附件四。

4.3 社会人本特征

I 居民人口特征

4.3.1 居民人口特征

历史街区的居民人口特征是指街区居民人口的统计属性。识别对象包含：户籍人口比例，人口增减趋势、年龄结构、人口质量、收入水平、健康状况、人口密度、老龄化率、民族结构，少数民族占比等人口资料特征。特征识别应包含内容详见附件五。

II 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

4.3.2 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

历史街区的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是指其街区居民的生活习俗和社会互动的意识倾向。识别对象包含：原住民的家庭结构，生活习俗、就业需求、消费习惯、消费能力、搬迁意愿、社区依赖度等涉及空间需求的要素特征。特征识别应包含内容详见附件六。

4.4 经济发展特征

4.4.1. 产业结构特征

1 业态的多样化：历史街区通常包含丰富的业态，如餐饮、购物、住宿、游览娱乐等，不仅服务于游客，也满足当地居民的需求。

2 文化与商业融合：在历史街区，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模式相结合，形成具有地

方特色的商业环境。街区内的老字号商铺、传统工艺店等，既传承了文化，也带动了经济发展。

3 业态的共生机制：不同业态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和共生关系，这种共生关系有助于保持街区的经济活力和文化多样性。

4 社区参与和居民生活：历史街区的更新和发展强调社区居民的参与，以及对居民日常生活的改善。街区的业态发展需考虑居民的需求和意见，实现社区经济的振兴和历史文化的保护。

4.4.2. 街区发展需求与潜力

1 保护与修复：历史街区的发展首先要注重对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的保护与修复，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微更新、微改造的方式进行“绣花”功夫，做到“修旧如旧”。

2 基础设施完善：改善历史街区的居住条件和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提升人居环境，满足现代生活需求。

3 文化传承与展示：深入挖掘街区的历史文化内涵，利用街区内的文化资源进行展示、阐释，保留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

4 经济发展与活化利用：依托街区文化资源、房产资源开展活化利用，引入新功能、新业态，发展旅游、文创、服务、休闲等产业，增加居民收入、增强社区经济能力。

5 智慧化管理：结合现代科技，实现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交通、消防、工程管线等领域的智慧化集成，提升管理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

6 社会参与与共生：鼓励社区居民、社会志愿者以及专业力量参与到街区保护传承中，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保护传承新局面。

7 法规与政策支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保护发展规划，加强部门统筹协调，落实奖励激励、监督检查、考核问责机制，确保历史文化街区的可持续发展。

4.4.3. 建构筑物特征

1 风格多样性：历史街区的建筑可能包含了从传统到现代的多种建筑风格，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的建筑艺术和技术水平。

2 传统材料：传统的建筑材料，如砖、石、木材等，这些材料不仅具有历史价值，

也与当地的自然环境和传统文化相适应。

3 装饰艺术：历史街区的建筑常常具有精美的装饰艺术，包括雕刻、壁画、马赛克、瓷砖等展现了当时的工艺水平和审美趣味。

4 建筑形式：历史街区的建筑可能具有独特的形式和设计，如拱门、圆顶、尖塔、飞檐等，这些形式特征是建筑风格的直接体现。

5 街道界面：沿街建筑的立面设计和街道界面处理，如连续的拱廊、阳台、门窗的排列等，形成了具有特色的街道景观。

6 尺度与比例：历史街区的建筑通常具有适宜的尺度和比例，与街道的宽度和高度相协调，营造出宜人的街道空间。

7 文化表达：建筑不仅是物理空间，也是文化表达的媒介，历史街区的建筑常常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故事和文化意义。

4.4.4. 基础设施特征

1 传统街道布局：历史街区往往保留着传统的街道布局，如狭窄的街道、曲折的巷弄、石板路等，这些街道布局体现了的特点。

2 排水系统：历史街区拥有古老的排水系统，这些系统可能采用传统的设计和技术，如明沟、暗渠等，这些设施不仅是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也是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3 照明设施：历史街区的照明可能采用较为传统和低调的设计，以避免对历史建筑和夜间景观造成干扰。

4 市政设施：历史街区的市政设施包括传统的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等，这些设施的设计和布局需要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5 安全设施：历史街区需要配备适当的安全设施，如消防栓、监控摄像头等，以确保居民和游客的安全。

6 环境适应性：历史街区的基础设施设计需要考虑到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存，如防洪、排水、抗震等。

4.5 特征识别要素汇总

4.5.1. 约束要素

作为现状而无法改变、远期也不具备改变可能性的相关要素，更新设计需要以之为前提条件。

4.5.2. 问题要素

作为既有问题、需要通过更新设计改善提升的相关要素。

4.5.3. 启发要素

作为有利条件、可以作为更新设计依据或亮点加以利用的相关要素。

4.5.4. 要素汇总

特征识别后需要汇总、筛选出具有典型特征的要素清单，并按照约束要素、问题要素、启发要素进行统计，形成要素汇总表，详见附件七。

5 设计实施

5.1 整体风貌控制

I 空间格局管控

5.1.1. 历史街区更新设计应基于现存街巷路网的空间形态与尺度关系，尊重街区自然环境本底和空间环境历史发展脉络，延续街区整体历史风貌与空间格局。

5.1.2. 整体上引导保护与传承历史街区平缓有序的天际线、有特色的整体形态特征、主要色彩基调、历史形成的道路骨架、公共空间、建筑群体、景观视廊和街道对景等。新建和改建建筑应进行高度控制以及建筑体量的引导，建议在延续历史建筑特质和原有的平面形态和总体布局的前提下，考虑与整体风貌与空间关系相协调，具备条件时，可拆除部分影响街区空间形态的建筑。

5.1.3. 梳理有历史价值的地形地貌、河网水系、绿地园林等景观空间脉络与格局，恢复、保护和延续有特色的地形地貌、水域、植被、和景观节点等。

5.1.4. 在不破坏历史风貌的前提下，鼓励利用新技术实现对历史街区地下空间适当进行建设与合理利用，实现空间的复合利用，但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相邻建筑或场地的安全，不得破坏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和其他历史文化遗存。

5.1.5. 保持主要街巷道路界面的整体性和连续性，控制沿街建筑尺度、形式、色彩、材质和装饰元素，延续街区历史记忆。

5.1.6. 尊重和善待每一栋老建筑，结合历史建筑的系统评价价值体系，对不同类型建筑建立不同的分类分级，进行严格的保留保护。

II 功能特性管控

5.1.5 延续地区深厚的文化底蕴，因地制宜地优化或恢复街区传统的功能结构，建议更新后的历史街区形成功能混合的格局，居住和非居住功能可以在街区以多种形式混合落地，但严禁过度的商业开发与商业化行为，有序引导街区活力提升。

5.1.6 结合“社区生活圈”的规划导向，结合居民差异化需求及现有历史建筑的空间特征，优先布局品质提升类的公共配套设施，形成多样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

III 社区结构管控

5.1.7 在保持并延续街区已形成的社区结构的基础上，改善街区居民的居住条件与居住权益，通过推动社区营造和文化遗产工作增强社区凝聚力，实现社区结构的稳定传承，促进混合型社区可持续发展。

IV 公共空间体系管控

5.1.8 结合历史街区原有空间肌理特征，系统性地构建公共开放活动空间体系，引导形成开放式街区，实现公共资源共享。

5.1.9 基于历史街区原有的街巷脉络，梳理街区内部及周边区域的慢行网络体系，织补城市肌理，形成多处层次丰富的公共空间体系，增强周边居民的归属感。

5.1.10 通过拆除价值不高的后期加建建筑，梳理出尺度宜人的公共空间，也可与历史建筑结合布置，形成可观赏、可体验的门户性公共开敞空间。

VI 其他要素管控

5.1.11 对历史街区内的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应积极发掘、恢复其原始空间载体并体现其文化信息。

5.2 历史要素保护

I 建筑风貌

5.2.1. 识别街区内古建筑、古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并应加以保护修缮。

5.2.2. 对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在保护的前提下提升其安全性能和基础设施，植入适宜的功能，进行活化利用。

5.2.3. 对有历史价值的构筑物、装饰小品和部件等，在保护的前提下结合建筑、景观设计，融入整体环境，转化为新的文化元素。

5.2.4. 甄别近当代建筑物的文化价值，保留具有特色和现代记忆的建筑物，整治影响街区空间整体形态的建筑物，尊重城市不同历史发展阶段留下的街区记忆，平衡历史风貌与近当代街区发展痕迹。

5.2.5. 控制新建和改建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形式要素，考虑与街区整体风貌和空间关系的协调性。

II 景观要素

5.2.6. 识别街区内的自然遗产、园林和景观等不可移动文物，并应加以保护和修缮。

5.2.7. 甄别近当代园林和景观的文化价值，保留并提升具有特色和现代记忆的景观要素。

5.2.8. 识别街区内有历史价值的古树名木，并进行原地保护，拆除对其造成影响的障碍物，改善其生长和延续的自然环境。

5.2.9. 对于胸径大于 15 厘米的大规格乔木、以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大规格灌木和藤本植物，宜采用原地保留或移栽等方式加以保护。

III 文化遗存

5.2.10. 挖掘街区的历史和文化发展脉络，识别具有价值的名人故居、老字号、历史事件发生地等，进行保护和修缮。

5.2.11. 对已经灭失的重要历史文化遗存，应通过设置标识、标志物等方式展现文化信息。

5.2.12. 历史要素参考表详见附件八。

5.3 基础设施优化

I 道路交通

5.3.1 梳理街区交通系统，在保持原有街巷路网格局的前提下，以“小街区密路网”为基本原则，整合街巷路网，加强微循环，提升道路连通性。

5.3.2 宽度小于 6M 的街巷道路宜采用单向交通。

5.3.3 优先发展步行、非机动车和公共交通，优化街区出行环境，保障步行系统的连贯性。

5.3.4 调整通过性的交通干路、交通换乘设施、大型机动车停车场的位置，将其设置于街区外部，并可结合保护需要，划定机动车禁行区。

5.3.5 建设街区居民生活必要的小型机动车停放区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完善街区机动车出入管理设备，建设符合国家规范的充电桩等服务设施。

II 市政管线

5.3.6 建设符合街巷尺度的微型综合市政管廊，综合布局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

5.3.7 不具备建设微型综合市政管廊的条件时，整治横跨街巷道路的空中管线，采用入地、入管、贴墙、捆扎等方式进行集中敷设，消除私接乱拉、影响安全和风貌的现象。

5.3.8 建设、更新和完善与管线布局相适应的站点和入户设施、设备，在位

置、形式、色彩和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5.3.9 完善街区生活污水排放和雨水排放系统，应做到雨污分流

III 消防应急

5.3.10 街区消防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无法满足现行消防规范时，各地区可根据现状和需求设计，需经过专家论证。设定消防通道和分区，并结合各分区环境特征进行针对性消防设计，对于消防车无法通达的区域，应有可靠的消防措施。

5.3.11 针对不同分区，采用消防车辆、消防站点、消防水源、消防泵房、室外消火栓、市政消火栓等设施设备。

5.3.12 街区整体和各分区均应有对外的人员疏散路径和出入口。

5.3.13 利用街区内外的开放空间，设置临时避难场所，为指挥通讯、医疗救护、物资集散与紧急棚宿区提供空间。

IV 环卫设施

5.3.14 建设和完善街区内的公共厕所，设置满足现行规范的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公共厕所可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5.3.15 建设和完善分类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场站。

V 无障碍设计

5.3.7 对街区进行系统性无障碍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1 街区内应至少设有一条通达各建筑、公共活动场地和停车场的连贯无障碍路径，保证不断点；

2 建筑、公共活动场地和停车场出入口均为无障碍出入口，地面防滑、防跌，有安全辅助措施。

3 结合街区内外的停车场，设置无障碍机动车、残疾人和老年人代步车停车位。

4 新建建筑应满足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对于无法满足规范的文保建筑和历史建筑，应配置相应的无障碍辅助设施设备。

5.4 单体建筑活化

I 功能更新

5.4.1 针对单体建筑中原有建筑功能，实施渐进式的优化或拓展，采取功能优化、功能置换和功能转译等针对性措施，使更新后的功能流线与配套设施适应城市更新的需求。

5.4.2 结合建筑特色来因地制宜配置功能，确保置入的新功能模块与原有建筑形象协调共生，使建筑保持高水平、高效能的利用。

II 空间更新

5.4.3 采取化整为零、空间置入、变零为整等针对性措施，对历史建筑的原有空间进行重新划分与组织，提升空间使用效率，优化空间布局形式。

5.4.4 根据规划中新确定的功能定位需求，通过拆除墙体、拆除楼板、增加水平及竖向分隔等设计手法将建筑内部空间布局进行调整，对建筑内部的空间感受进行优化升级。

III 体量更新

5.4.5 对现存体量无法满足现代使用需求的单体建筑，采用体量整合、局部扩建、整体扩建等更新策略，扩大建筑内部使用面积及建筑体量，提升历史建筑的现代功能适用性。

IV 立面形态更新

5.4.6 对历史街区中立面形态保存状况不佳的建筑，可通过修旧如旧、新旧共存、去旧换新等策略进行立面更新，对历史建筑的立面形态进行有效干预，改善历史建筑形象。

5.4.7 针对建筑单体的外立面改造，新增或改建的立面元素应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灰砖、陶面砖、石材等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的立面材料，实现街区内传统建筑风貌的延续与继承，避免新旧元素的融合混乱。

V 设备设施更新

5.4.8 在延续建筑传统风貌的基础上，通过新增现代化设施设备，升级建筑内原有基础设施等方式，使建筑内部的服务水准达到现代化水准，体现了传统历史建筑在应对新时代为民服务需求时的积极转型。

VI 基础结构加固

5.4.9 对保留现状不佳的建筑单体，鼓励应用适应性高的新型加固技术、耐久性维护历史建筑，在保障建筑安全性的同时，通过选择适宜的加固构件，保留建筑外立面原始风貌与历史要素。

5.5 文化传承再生

I 传承

5.5.1 挖掘街区的历史和文化发展脉络，识别具有价值的名人故居、老字号、历史事件发生地等，进行保护和修缮。对已经灭失的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应通过设置标识、标志物等方式展现文化信息。

5.5.2 注重对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除已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外，还应传承和宣扬有价值的历史地名、民间文学、传统艺术、传统技艺、民族宗教文化、民俗文化、名人名事等文化遗产，培养非遗传承人，弘扬并延续特色文化。

5.5.3 注意对街区原有居民社会结构和基层组织关系的延续，建立公开透明的更新参与机制，增强社区凝聚力，鼓励居民和基层组织参与文化传承和社区营造。

II 再生

5.5.4 推动渐进式更新，充分发挥先行项目的示范作用，提升公众参与积极性，带

动自主更新。

5.5.5 举办更新设计展示、交流和传播等文化活动，提升街区文化活力与吸引力，拓展社会资源对街区更新的支持与关注。

5.5.6 挖掘街区传统文化内涵与资源，发展文创产业，提升街区的品牌价值。

5.6 景观环境提升

I 景观资源挖掘

5.6.1 在不影响街区风貌与建筑空间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发掘街区现有景观资源，引导利用街区内现有的街道转角微空间、腾退空间、开放院落等，在适合点位增加绿化空间及景观功能空间，与现存绿化空间及景观功能空间形成开放的街区公共景观系统。

II 景观用材选择

5.6.2 对街区内新增或改建的地面铺装、立面材质、色彩、质感等景观用材进行针对性选择，需与街区原始风貌特征相互协调，从而达到景观环境上的新旧协调统一。

III 景观小品及铺地更新

5.6.3 尊重现有历史街区的文化性，提炼在地文化元素，并体现在整个历史街区的景观小品及铺地中。

5.6.4 在历史街区街巷空间中新增与在地文化相呼应的公共艺术、城市家具、景观灯具等景观小品，上述小品应在有条件的地点设置，不得影响街区传统风貌与市民出行。

5.6.5 景观小品可与街巷绿化结合设置，采用与历史文化遗传保护相结合的主题，塑造高品质的街巷空间体系。

IV 景观照明更新

5.6.6 从整体出发，以历史街区风貌作为基调，形成和谐统一的历史街区照明系统，为整个区域增加风貌活力。

5.6.7 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照度，避免产生眩光，以漫反射或间接照明为主，烘托历史街区风貌的整体效果。光源类型以 LED 光源为主，以照亮街区的空间骨架为主要目标。

5.6.8 在重要节点配合空间及功能需求可适当布置洗墙灯、成像灯及点状光源，渲染主题气氛，创造高品质的景观空间。

V 植物保留与养护

5.6.9 对现有历史街区植物体系进行梳理和评估，按等级进行分类登记。

5.6.10 对街区空间中的古树名木形成名录，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保护，根据条例要求划定保护空间等措施，保证古树名木的安全。

5.6.11 其他有保留价值的植物，不得随意移植、砍伐，延续现有历史街区风貌。

5.6.12 按照园林部门要求对历史街区内的植物进行养护，建立完备的历史街区植物养护规则，形成焕然一新的历史街区植物体系。

5.7 可持续发展

I 低碳减排

5.7.1 新建建筑碳排放强度、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以及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用能设备能效等级应满足国家标准。文保建筑修缮和历史建筑改建宜参照上述标准进行降碳节能设计。

5.7.2 更新改造应采用节水设备设施，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应达到 2 级，宜利用非传统水源。

5.7.3 景观设计应利用非传统水源，采取中水、雨水资源利用措施。

5.7.4 更新改造和装修宜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材料的绿色性能满足现行标准。

5.7.5 更新改造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避免扬尘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水污染，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

II 工业装配

5.7.6 更新改造的新建部分和室内装修宜采用装配式技术、工业化建材和标准化部件，避免环境污染，缩短施工周期，降低对街区环境和原有建筑的破坏。

III 智慧运维

5.7.7 开展街区建筑和环境数字化信息采集，建立街区数据库，包括历史保护、更新实施、运维管理等数字化信息档案，宜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的互联互通。

5.7.8 进行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景观和空间环境的测绘和采集，开展相关信息数字化工作，形成街区历史保护数字化信息档案。

5.7.9 采集街区更新的建筑、环境、景观、管线和设施设备等改造工程信息，并进行数字化归档，建立可实时上传的街区更新实施数字化信息档案。

5.7.10 进行交通、消防、安保、能耗、环境质量等监控设施的布局安装和智慧管控，构建智能监控系统，并建立社区服务和居民交互的智慧化平台，形成街区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IV 安全韧性

5.7.11 新建、改建建筑的结构安全和抗震性能应满足现行标准，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提升文保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安全抗震性能。

5.7.12 新建、改建建筑的消防性能应满足现行标准，采取针对性措施、设备提升文保建筑和历史建筑的消防性能。

5.7.13 新建、改建建筑应具备防坠落等安全措施，满足现行标准。对于文保建筑和历史建筑的构件，应进行防坠落的安全处理。

5.7.14 采用海绵城市技术，改善原有硬质铺装，优化地面透水性和排水性能，建设雨水滞蓄设施，提升防洪、防涝性能。

VI 生态环保

5.7.15 加强雨水收集和净化，清除街区内超标污染水的排放源，与街区内外的自然

水系建立有效的连通性，从水源角度综合改善和提升历史街区的生态环境。

5.7.16 增加植被覆盖，采取适宜的措施保护和恢复街区水体、湿地、地貌、植被等生态环境，改善或再造生物栖息地，建立与自然的互惠联系。

5.8 工作机制及实施时序

5.8.1 以上各设计实施环节可根据不同尺度及顺序进行排序，形成实施时序表，便于明确各专业、各主体、各阶段分工界面及主要任务，详见附件九。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有

附录一 历史街区生态空间特征识别表

历史街区生态空间特征识别表				
地形环境	地形地貌类型	☐ 平原（含山前平原） ☐ 丘陵 ☐ 山地 ☐ 高原 ☐ 台地 ☐ 河谷 ☐ 盆地 ☐ 海滨 ☐ 三角洲		
日照季风	气候类型	☐ 热带季风气候 ☐ 亚热带季风气候 ☐ 温带季风气候 ☐ 温带大陆性气候 ☐ 高山高原气候 ☐ 热带雨林气候 ☐ 温带草原气候 ☐ 温带沙漠气候 ☐ 亚热带湿润气候 ☐ 海滨气候 ☐ 温带干燥气候 ☐ 其他		
	常年主导风向		常见气象灾害	
	年降雨量		年相对湿度	
山水自然景观	位于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外 的山体对街区是否有影响		☐ 有、 ☐ 无	
	空间影响类型		☐ 视觉 ☐ 风貌 ☐ 信仰 ☐ 生活 ☐ 生态 ☐ 其他	
	与山顶的相对高层			
	山体与历史街区空间关系		☐ 背山、面山 ☐ 被山环绕（四面环山、三面环山） ☐ 两山夹城 ☐ 远山瞭望 ☐ 其他	
	位于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内 的山体名称			
	空间影响类型		☐ 视觉 ☐ 风貌 ☐ 信仰 ☐ 生活 ☐ 生态 ☐ 其他	
	保护范围内的山体面积			与山顶的对高层
	山体与历史街区空间关系		☐ 山体被街区包围 ☐ 山体与街区相邻 ☐ 街区位于山体内 ☐ 其他	
	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外 的水体对街区是否有影响		☐ 有、 ☐ 无	
	水体分类	☐ 河流 ☐ 湖泊 ☐ 水库 ☐ 运河 ☐ 海洋 ☐ 其他		

	空间影响类型	☐ 视觉 ☐ 风貌 ☐ 信仰 ☐ 生活 ☐ 生态 ☐ 其他		
	历史街区的水系的格局	☐ 背水、面水 ☐ 水环城 ☐ 其他		
	位于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内 的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 水塘 ☐ 溪流 ☐ 坑塘水面 ☐ 沟渠 ☐ 河涌 ☐ 水道 ☐ 其他		
	空间影响类型	☐ 视觉 ☐ 生态 ☐ 信仰 ☐ 生活 ☐ 风貌 ☐ 其他		
	协调区范围内水体面积		协调区范围内水体长度	
	水系与历史街区空间关系	☐ 水带街（街区临水） ☐ 水穿街（水系穿越街区） ☐ 水舍于街（水系与街区交织） ☐ 水抱街（水系环抱街区） ☐ 水街并行（水系与街区平行） ☐ 街区环水（街区包含水系） ☐ 其他		
	风貌协调区内是否含有已经消失的历史水系	☐ 是 ☐ 否		
	历史街区的整体山水空间格局	☐ 依山傍水 ☐ 山环水绕 ☐ 山水交融 ☐ 其他		
林田 草沙	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外 的农田对街区是否有影响	☐ 有、 ☐ 无		
	空间影响类型	☐ 视觉 ☐ 风貌 ☐ 生态 ☐ 生活 ☐ 生产 ☐ 其他		
	农田类型	☐ 梯田 ☐ 水田 ☐ 旱田 ☐ 园地 ☐ 其他		
	农田与历史街区空间关系	☐ 农田与街区分离 ☐ 农田与街区相邻 ☐ 街区被农田包围 ☐ 其他		
	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外 的森林对街区是否有影响	☐ 有、 ☐ 无		
	空间影响类型	☐ 视觉 ☐ 生态 ☐ 信仰 ☐ 生活 ☐ 风貌 ☐ 生产 ☐ 其他		
	森林类型	☐ 原始森林 ☐ 次生森林 ☐ 人工林 ☐ 其他		
	森林与历史街区空间关系	☐ 森林与街区分离 ☐ 森林与街区相邻 ☐ 街区被森林包		

		围 ☐ 其他
	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外 的 草地对街区是否有影响	☐ 有、 ☐ 无
	环境影响类型	☐ 视觉 ☐ 生态 ☐ 信仰 ☐ 生活 ☐ 风貌 ☐ 生产 ☐ 其他
	草地类型	☐ 牧草地 ☐ 天然草地 ☐ 人工草地 ☐ 其他
	草地与历史街区空间关系	☐ 草地与街区分离 ☐ 草地与街区相邻 ☐ 街区被草地包 围 ☐ 其他
	历史街区 保护范围外 的 沙地对街区是否有影响	☐ 有、 ☐ 无
	空间影响类型	☐ 视觉 ☐ 生态 ☐ 信仰 ☐ 生活 ☐ 风貌 ☐ 生产 ☐ 其他
	沙地类型	☐ 流动沙地 ☐ 固定沙地 ☐ 半固定沙地 ☐ 其他
	草地与历史街区空间关系	☐ 沙地与街区分离 ☐ 沙地与街区相邻 ☐ 街区被沙地包 围 ☐ 其他

附录二 历史街区生物特征识别表

历史街区生物特征识别表			
动物资源	历史街区所在市域 本土动物主要保护物种	○鸟类 ○昆虫类 ○鱼类 ○两栖类 ○爬行类 ○哺乳类	
	物种名称		
	历史街区保护范围内是否有本土主要保护物种迁徙廊道空间	○是 ○否	
	本土物主要保护物种栖息、繁衍保育区生态环境控制是否对历史街区有影响	○是 ○否	
	历史街区影响范围内的物种栖息、繁衍保育区生态环境分类	○自然生态环境 ○半自然生态环境 ○人工生态环境	
植物资源	历史街区所在市域 本植物主要保护物种：	○蕨类 ○乔木 ○灌木 ○藤本 ○棕榈类 ○竹类	
	物种名称		
	历史街区保护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是否完成分级、建档、立标和保护范围划定	○是 ○否	
	绿化造林本土植物推荐名录物种		

附录三 历史街区物质文化特征识别表

物质文化特征识别表								
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ha)		历史街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ha)						
		保护建筑的总建筑面积占历史街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历史街区内物质文化资源的历史体现度及数量 (个)		文保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街区内建筑高度 (米)		最低高度	最高高度		平均建筑高度			
产权所有主体个数占比 (%)		国家	集体	个人	其他			
传统空间格局								
历史街区与所在片区的街巷肌理现状		☐ 肌理同质 ☐ 肌理均质 ☐ 肌理异质 ☐ 肌理断裂						
历史街区内街巷肌理		☐ 方格网状 (“棋盘式”) ☐ 长街形—鱼骨状 ☐ 树枝状 ☐ 十字形 ☐ 不规则网状 ☐ “井字形” ☐ “丁字形” ☐ 并列式						
历史建筑								
名称	要素 (见注解)	文保等级 (见注解)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年代 (见注解)	主体结构 (见注解)	建筑层数	历史功能 (见注解)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名称	要素 (见注解)	文保等级 (见注解)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年代 (见注解)	主体结构 (见注解)	建筑层数	历史功能 (见注解)

文物古迹（地下遗址、构筑物）								
名称	要素 （见注解）	文保等级（见注 解）	占地 面积（m ² ）	年代 （见注解）				
线性文化遗产								
名称	要素 （见注解）	文保等级 （见注解）	长度（m）	年代 （见注解）				
环境文化遗产								
名称	要素 （见注解）	文保等级（见注解）	面积（m ² ）	年代（见注解）				
*注解： 历史建筑要素选项： ☐城垣城楼 ☐宫殿府邸 ☐宅第民居 ☐坛庙祠堂 ☐衙署官邸 ☐学堂书院 ☐驿站会馆 ☐店铺作坊 ☐牌坊影壁 ☐亭台楼阁 ☐寺观塔幢 ☐苑囿园 林 ☐其他古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要素选项：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名人故居、旧 居 ☐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 ☐革命纪念设施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金融商贸建 筑 ☐中华老字号 ☐医疗卫生建筑 ☐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军事建筑及设施 ☐交通道路设 施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历史建筑要素选项： 文物古迹（地下遗址、构筑物）要素选项： ☐早期聚落遗址 ☐城址 ☐驿站遗址 ☐军事设 施遗址 ☐寺庙遗址 ☐桥梁码头遗址 ☐祭祀遗址 ☐水利设施遗址 线性文化遗产要素选项： ☐古河道 ☐古驿道 ☐历史街巷弄 ☐老铁路 ☐老公路 ☐古城墙 ☐其他线性遗产 环境文化遗产要素选项： ☐堤坝渠堰 ☐河塘井泉 ☐古水闸 ☐桥涵码头 ☐其他水利文化遗 产 ☐古树名木 ☐水乡意向 ☐其他物质文化遗产 文保等级选项：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不可移动文物 ☐风貌建筑；

年代分布： ☐夏 ☐商 ☐周 ☐秦 ☐汉 ☐三国 ☐晋 ☐南北朝 ☐隋 ☐唐 ☐
☐五代 ☐宋辽金 ☐元 ☐明 ☐清 ☐中华民国 ☐近现代 ☐待定

主体结构选项： ☐木头 ☐泥土 ☐石材 ☐砖木 ☐砖混 ☐水泥 ☐混凝土 ☐钢材

☐其他；

历史功能类型选项： ☐居住 ☐商业 ☐办公 ☐旅业 ☐教育科研 ☐医疗卫生 ☐宗教
活动 ☐祭祀 ☐军事 ☐仓储 ☐运输 ☐其他。

附录四 历史街区非物质文化特征识别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识别登记表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及数量	☐ 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____ ☐ 传统美术____ ☐ 传统书法____ ☐ 传统音乐____ ☐ 传统舞蹈____ ☐ 传统戏剧____ ☐ 传统曲艺____ ☐ 传统杂技 ☐ 传统技艺____ ☐ 传统医药____ ☐ 传统历法____ ☐ 传统礼仪____ ☐ 传统节庆 ☐ 传统民俗____ ☐ 传统体育____ ☐ 传统游艺____ ☐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级及数量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状况统计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是否保留非遗文化的历史发祥地	非遗文化传承状况（见注解）	非遗文化产创始年（见注解）
备注	非遗文化传承状况选项： 1、传承状况好，有多位传承人，2、传承状况一般，传承人较少，3、濒临失传，后继无传承人，4、已失传，无传承人 非遗文化产创始年代选项： ☐ 夏 ☐ 商 ☐ 周 ☐ 秦 ☐ 汉 ☐ 三国 ☐ 晋 ☐ 南北朝 ☐ 隋 ☐ 唐 ☐ 五代 ☐ 宋辽金 ☐ 元 ☐ 明 ☐ 清 ☐ 中华民国 ☐ 近现代 ☐ 待定			

附录五 历史街区居民人口特征识别表

居民人口特征识别表			
类别	具体选择分类		各项占比
居住人口	性别占比	○男	
		○女	
	年龄占比	○18岁以下	
		○18-25岁	
		○26岁-35岁	
		○36-50岁	
		○51岁-60岁	
		○61-65岁	
		○65岁以上	
	民族占比	○汉族	
		○其他民族	
	婚姻状况占比	○未婚	
		○已婚	
		○离异	
		○丧偶	
	街区受教育文化水平占比	○无/学前教育	
		○小学	

		☐ 中学	
		☐ 高中	
		☐ 大学	
		☐ 研究生	
	工作（就业） 情况占比	☐ 待业	
		☐ 本地就业	
		☐ 外地就业	
		☐ 退休	
		☐ 失业	
	月收入情况(包含养老金收入情况) 占比	☐ 0-3,000	
		☐ 3,000-5,000	
		☐ 5,000-8,000	
		☐ 8,000-12,000	
		☐ 12,000 以上	
	户籍情况占比	☐ 本地户籍	
		☐ 常住人口	
☐ 流动人口			
居住 的时长占比	☐ 半年以下		
	☐ 半年-3 年		
	☐ 3 年-5 年		
	☐ 5 年及以上		

	房屋居住方式占比	○自住	
		○租住	
		○出租	
	住房产权情况占比	○自有产权	
		○国有产权住房	
		○集体产权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附录六 历史街区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识别表

社会人本特征识别表			
类别	具体选择分类		各项占比
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	街区内居民的居住模式占比	☐ 一人独居	
		☐ 夫妻同住	
		☐ 三口之家（核心家庭）	
		☐ 四口之家（有二胎）	
		☐ 三世同堂（3-6 人）	
		☐ 四世同堂（4-8 人）	
		☐ 与人合租	
	居民的消费形式占比	☐ 线上购物（各类电商平台）	
		☐ 同城范围内购买配送形式（线上平台）	
		☐ 线下购物（到街区内部与周边商贸市场）	
		☐ 线上、线下购物	
	居民出行交通方式选择更偏向于占比	☐ 步行	
		☐ 私家车	
		☐ 出租车（含网约车）	
		☐ 公共交通（地铁或轻轨、公交车）	
		☐ 非机动车（电动车或自行车）	
	居民公共交往娱乐的地点及交往娱乐方式		
	街区内的特色店铺、文化娱乐场所		
	对街区社会生活方式满意程度		
	对街区内的住房占比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街区内步行 15 分钟范围内各类设施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的居住环境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的社区归属感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的参与度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举办的社区活动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的物价消费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的房屋居住成本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的就业机会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对街区内的出行交通便捷度占比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附录七 历史街区特征识别要素汇总表

历史街区生态空间特征识别表					
	编号	描述	要素类型		
			约束	问题	启发
地形环境	1	地形环境要素一	√		
	2	地形环境要素二	√	√	
	3	地形环境要素三			√
	4	地形环境要素四	√		√
日照季风	1	日照季风要素一		√	
	2	日照季风要素二	√	√	
	3	日照季风要素三			√
	4	日照季风要素四			√
山水自然景观	1	山水自然景观要素一		√	
	2	山水自然景观要素二	√	√	
	3	山水自然景观要素三			√
	4	山水自然景观要素四			√
	5	山水自然景观要素五		√	
	6	山水自然景观要素六	√	√	
林田草沙	1	林田草沙要素一		√	
	2	林田草沙要素二	√	√	
	3	林田草沙要素三			√
	4	林田草沙要素四			√
历史街区生物特征识别表					
动物资源	1	动物资源要素一		√	
	2	动物资源要素二	√	√	
	3	动物资源要素三			√

源	4	动物资源要素四			√
植物资源	1	植物资源要素一		√	
	2	植物资源要素二	√	√	
	3	植物资源要素三		√	
	4	植物资源要素四	√	√	
历史街区物质文化特征识别表					
基础数据	1	基础数据要素一		√	
	2	基础数据要素二			√
	3	基础数据要素三			√
	4	基础数据要素四			√
传统格局	1	传统格局要素一	√		√
	2	传统格局要素二	√	√	
	3	传统格局要素三			√
	4	传统格局要素四	√		√
历史建筑	1	历史建筑要素一	√		√
	2	历史建筑要素二	√	√	
	3	历史建筑要素三		√	
	4	历史建筑要素四			√
文物古迹	1	文物古迹要素一			√
	2	文物古迹要素二	√	√	
	3	文物古迹要素三			√
	4	文物古迹要素四	√		√
线性遗产	1	线性遗产要素一			√
	2	线性遗产要素二	√	√	
	3	线性遗产要素三			√
	4	线性遗产要素四		√	
环境遗产	1	环境遗产要素一			√
	2	环境遗产要素二			√
	3	环境遗产要素三	√	√	

产	4	环境遗产要素四	√		√
历史街区非物质文化特征识别表					
遗产类型	1	遗产类型要素一			√
	2	遗产类型要素二			√
	3	遗产类型要素三	√	√	
	4	遗产类型要素四	√		√
等级数量	1	等级数量要素一			√
	2	等级数量要素二			√
	3	等级数量要素三	√	√	
	4	等级数量要素四	√		√
状况信息	1	状况信息要素一			√
	2	状况信息要素二			√
	3	状况信息要素三	√	√	
	4	状况信息要素四	√		√
历史街区居民人口特征识别表					
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要素一	√	√	
	2	基本信息要素二	√		√
	3	基本信息要素三			√
	4	基本信息要素四			√
历史街区社会与生活方式特征识别表					
居住模式	1	居住模式要素一			√
	2	居住模式要素二			√
	3	居住模式要素三	√		√
	4	居住模式要素四			√
消费形式	1	消费形式要素一			√
	2	消费形式要素二	√		√
	3	消费形式要素三			√
	4	消费形式要素四			√
交	1	交通方式要素一	√	√	

通 方 式	2	交通方式要素二			√
	3	交通方式要素三		√	
	4	交通方式要素四			√
文 化 娱 乐	1	文化娱乐要素一	√	√	
	2	文化娱乐要素二			√
	3	文化娱乐要素三	√	√	
	4	文化娱乐要素四	√		√
问 卷 调 查	1	问卷调查要素一	√	√	
	2	问卷调查要素二			√
	3	问卷调查要素三		√	
	4	问卷调查要素四			√

附录八 历史要素参考表

建筑风貌	不可移动文物	古建筑
		古遗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历史建筑	政府认定的历史建筑
	近当代建筑物	具有特色和现代记忆的建筑物
	构筑物与部件	有历史价值的构筑物
		有历史价值的装饰小品
		有历史价值的部件
	建筑元素	建筑高度
		建筑体量
		建筑色彩
		建筑材质
景观要素	不可移动文物	自然遗产
		园林
		石刻
	近当代园林景观	具有特色和现代记忆的园林及其他景观
	古树名木大树	政府认定的古树名木
		胸径大于 15 厘米的大规格乔木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大规格灌木和藤本植物
文化遗存	街区历史	街区历史格局演变
		重大历史事件
		重要历史人物

	文化与传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艺术
		传统记忆
		民族宗教文化
		民俗文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附录九 历史街区实施时序表

板 块	板 块	专业 或 主体	实施时序-时间轴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前期	方案	初设	施工图	实施	评估
整 体 风 貌 控 制	空间格局	专业一						
		主体一						
	功能特性	专业一						
		主体一						
	社区结构	专业一						
		主体一						
	公共空间	专业一						
		主体一						
历 史 要 素 保 护	建筑风貌	专业一						
		主体一						
	景观要素	专业一						
		主体一						
	文化遗存	专业一						
		主体一						
基 础 设 施 优 化	道路交通	专业一						
		主体一						
	市政管线	专业一						
		主体一						
	消防应急	专业一						
		主体一						
	环卫设施	专业一						

	无障碍	主体一						
		专业一						
		主体一						
单体建筑活化	功能更新	专业一						
		主体一						
	空间更新	专业一						
		主体一						
	体量更新	专业一						
		主体一						
	立面形态更新	专业一						
		主体一						
	设备设施更新	专业一						
		主体一						
	基础结构加固	专业一						
		主体一						
文化传承再生	既有信息识别	专业一						
		主体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	专业一						
		主体一						
	资源宣传弘扬	专业一						
		主体一						
	延续基层凝聚力	专业一						
		主体一						
景观环境提升	景观资源挖掘	专业一						
		主体一						
	景观用材选择	专业一						
		主体一						
	景观小品及铺地更新	专业一						
		主体一						

	景观照明更新	专业一						
		主体一						
	植物保留与养护	专业一						
		主体一						
可持续发展	低碳减排	专业一						
		主体一						
	工业装配	专业一						
		主体一						
	智慧运维	专业一						
		主体一						
	安全韧性	专业一						
		主体一						
	生态环保	专业一						
		主体一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 号）
3.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1-2015）
4.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
5.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6.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建办科[2024]11 号）
7.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9.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京规自发[2019]76 号）
10. 《成都市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保护条例(修订版)》
11.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2022 年）
1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 年）
13.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 年）
14.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17 年）
15.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2 年）
16. 《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 年）
17. 《大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18. 《南锣鼓巷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管控导则（试行）》（2016 年）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

历史街区更新设计指南

Guidelines for Historic Block Renewal Design

T/CECA XX-20XX

主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附·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历史街区代表了特定地域环境、特定时间维度下人类聚居地的活动特征，是增强民族历史自觉与文化自信、传承文化基因、延续历史文脉、扩展文化影响力的依托。本指南包含两方面重要内容：

首先，梳理历史街区空间认知指标。结合住建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 GB 55035-2023》、《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城市更新设计等工程实践，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建构历史街区空间特征识别表，有助于在环境复杂、信息庞大的历史街区更新设计中汇总信息、梳理脉络、抓住重点，为更新设计提供重要依据。

其次，基于空间认知的阶段性成果产出，形成成果汇总与设计指引输出，依据实施时序、尺度、专业、主体等维度建立更新设计工作流程及工作机制，形成空间认知-设计策略的逻辑闭环，设计成果可作为下一次更新的空间认知依据，并不断反馈优化。

1.0.2 新建内容包括依托既有街区及建筑的景观环境设计及位于历史街区内部的新建建筑，应当以不破坏原有历史街区格局肌理、建筑风貌、景观环境为基本原则。结合我国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现状、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梳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大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等各地市出台的相关文件，明确历史街区的概念定义，确定历史街区的研究范围为中微观尺度。

1.0.3 相关建设方、管理方、运营方、个体业主、居民可参照本标准。

1.0.4 已发布历史街区相关标准及导则梳理如下：

1.0.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日由国务院通过，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以此为依据，各地陆续发布了适用于自身条件的保护条例，例如《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2022年）、《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17年）、《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

护条例》（2012 年）、《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2008 年）等，为地方历史文街区的保护利用提供了依据。

3 基本规定

3.1.1 目前存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等概念，通过概念辨析确认本指南研究重点为历史街区。

历史文化街区相关概念

法国	1962	马尔罗法
《马尔罗法》：定将有价值的历史街区划定为“历史保护区”，制定保护和继续使用的规划，纳入城市规划的管理。保护区内的建筑物不得任意拆除，符合要求的修整可以得到国家的资助，并享受若干减免税的优惠。全法国有国家级的保护区 100 处，地方各级保护区几百处。由于这里保护的是一片有生命的、正在使用的街区，所以它的保护政策和保护文物有很大区别。以里昂的保护区为例，1964 年被定为国家级的历史保护区，区内有 16 世纪到 19 世纪各时期的许多古老建筑和街巷。政府的工作主要是整修住房和改善交通，对 20 世纪初建造的工人住宅，要求原样整修保存其外表，而在内部加建厨房、卫生间，使居民可以有好的条件继续居住；		
日本	1975	文化财保存法
增加了保护传统建筑群的内容。他们，认为保护生态环境只影响到人的肌体，保护历史环境却涉及人的心灵，所以这是现代化进程中更为重要的内容。上世纪 50 至 60 年代的建设高潮中，人们的观念是“拆旧建新”，当时的《文物保存法》只能保护单个的文物，成片的历史街区却无法得到保护。所以市民及学者推动地方政府制定了地方的保护条例，以后又促成了《文物保存法》的修改。法律规定将“传统建筑集中、与周围环境一体形成了历史风貌的地区”划定为“传统建筑群保护地区”。日本有国家级的“传统建筑群保护地区”78 处。这类地区制定保护整修的计划时，对“传统建筑”要进行原样修整，对非“传统建筑”要进行改建或整饰，对有些严重影响风貌的要改造或拆除重建。		
中国	1986	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国务院在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文件中指出：“对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落等也应予以保护，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公布为当地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这是保护历史遗产的重要举措，从此形成了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分层次的保护体系。		

中国	200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七条，“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在所申报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还应当有 2 个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可见，历史文化街区是申报历史文化名城的必要条件。		

历史文化风貌区：

《大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历史文化风貌区，是指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建筑样式、空间格局和街区景观较完整地体现本市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的地区，但不具备作为历史文化街区的城市区域。”
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
为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建筑样式、空间格局和街区景观较完整地体现上海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的地区，目前已确定了 44 片历史文化风貌区，其中中心城区 12 片 27 平方公里，郊区及浦东新区 32 片 14 平方公里。

此概念受到历史建筑数量影响，在认定上受到一定限制，无法将历史建筑较少但街区整体风貌或总图肌理形态较有特色的街区纳入研究范围。

历史风貌区：

《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在“第二章-第九条”给出“历史风貌区”及“历史建筑”定义如下：

	定义	条件
历史风貌区	传统建筑风貌格局基本完整，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真实，未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区域，可认定为历史风貌区	（一）在深圳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 （二）与重要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密切相关； （三）空间格局、肌理、风貌等体现传统文化思想（礼制、风水、宗教等）、民系特色、地域特征或者时代风格； （四）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及其场所； （五）记录一定时期社区居民的记忆和情感。

历史建筑	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价值、建筑艺术价值或者科学技术价值，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建（构）筑物，可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或者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 （二）在城市发展与建设史或者某一行业发展史上具有代表性； （三）反映一定时期具有典型性的建筑设计风格； （四）建筑样式与细部等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 （五）反映所在地域或者民系的建筑艺术特点； （六）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者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七）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反映当时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 （八）建筑形体组合或者空间布局在一定时期具有先进性； （九）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十）突出反映深圳改革开放时代精神和文化特色； （十一）具有其他价值特色的建筑。
------	--	---

历史街区：

国际现代建筑学会	1933 年 8 月，雅典	雅典宪章
“对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街区，均应妥为保存，不可加以破坏”。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1987 年，华盛顿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
提出“历史城区”（historic urban areas）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不论大小，包括城市、镇、历史中心区和居住区，也包括其自然和人造的环境。……它们不仅可以作为历史的见证，而且体现了城镇传统文化的价值”（This charter concerns historic urban areas, Large and small, including cities, towns and historic centres or quarters, together with their natural and man-made environments）。同时还列举了历史街区中应该保护的内容是：地段和街道的格局和空间形式；建筑物和绿化、旷地的空间关系；历史性建筑的内外面貌，包括体量、形式、建筑风格、材料、建筑装饰等地段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包括与自然和人工环境的关系；地段的历史功能和作用。		

中国	1985 年	提出设立“历史性传统街区”
对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等也予以保护。		

不难看出，历史街区概念要更为宽泛，受到历史建筑及历史文化街区的约束较少，因而本指南以此为主要研究对象。

4 特征识别

4.1 自然生态特征

4.1.1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通过区域三维视角识别街区与周边地理生态环境的空间关系，并分析整体环境特征对历史街区空间独特性的成因影响；

4.2 历史文化特征

4.2.1 基于《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试行）》，从历史街区的角度出发，通过识别街区整体物质文化谱系，识别历史街区空间独特性成因；

4.2.2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识别并分析历史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谱系与空间独特性之间的关系；

4.3 社会人本特征

4.3 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对人口属性的调研，从历史街区的尺度识别其人口画像，并通过分析历史街区人口的独特性，探讨其空间独特性的成因。

4.5 特征识别要素汇总

4.5.1 包括难以改变的自然生态特征要素、不允许擅自变更或改造的已挂牌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需要保护优先的不可移动文物、设计层面难以协调的社会经济要素等。

4.5.2 包括现状不佳的需治理水体、地形地貌等自然要素，包括不符合规划管理手续的私搭乱建房屋、安全性不足的危房等，包括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大的城市空间等。

4.5.3 包括对更新设计启发较大的自然生态空间，包括作为更新设计重要样本或参考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对空间设计有重要引导作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地方习俗等。

4.5.4 同一要素可以在 4.5.1、4.5.2、4.5.3 中多选，具有多种要素特征。

5 设计实施

5.1 整体风貌控制

I 空间格局管控

5.1.1. 历史街区整体风貌包括自然山水格局、地形地貌、植被特征，以及现存街巷路网的空间形态与尺度关系。历史街区更新应以保护街区原有的自然山水格局、地形地貌、植被特征，并深入研究街区形成的历史背景、各时代的空间演变和街区空间格局的特点，设计应在因地制宜的前提下延续街区历史风貌空间格局，彰显具有本街区特色的整体风貌。

5.1.2. 在规划布局设计中，应注重保护街区原有的路网布局、街巷尺度、色彩基调和其他形态特征，同时优化提升空间环境及各类基础设施，保留居民原有使用习惯。对于建筑群体保护，应保护建筑群的外观、体量和比例，以及建筑之间的空间关系，确保新建筑与历史建筑和谐共存。此外，应保护街区内部重要空间节点间形成的视觉通廊和对景关系，避免新建建筑对重要视线和景观的遮挡。具体保护措施应遵循《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GB 50357-2018》、《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规范 GB/T 50357-2018》和《城市设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标准，以确保街区历史文脉的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5.1.3. 梳理历史街区中由具有历史价值的地形地貌，如山丘、谷地、台地等；河网水系，即由河流、溪流、湖泊、池塘等水体组成的网络系统；绿地园林，如街区内外的公园、花园、林地等景观空间脉络与格局。一方面，详细调查和记录街区内的地形变化、水系分布和植被状况，确保在更新设计中尊重和保护这些自然元素；另一方面，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GB 50357-2018》等相关标准，对具有历史价值的景观空间进行合理规划，恢复受损的自然景观，保护现有的绿地园林，以及维护和强化特色景观节点，确保历史街区的自然景观脉络得到有效传承，同时提升街区的生态质量和居

民的生活品质。

5.1.4. 现代社会生产生活中，需要合理利用地下空间，满足相关需求，如停车、商业等多方面的用途。历史街区的更新改造活动中，在不破坏历史风貌、不得影响相邻建筑或场地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历史街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5.1.5. 保持主要街巷道路界面中新建建筑和改造项目与原有建筑在立面尺度(高度、层数)、细部、材料、工艺做法、装饰元素等方面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避免使用过于现代或异质的设计元素。此外，设计或改造后街区整体的轮廓线也应尽可能地延续原来高低起伏的错落关系，在保持街巷界面整体性和连续性的同时延续街区的传统风貌和历史记忆。

5.1.6. 历史街区里的每一栋老建筑都是城市记忆的物质留存，是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在坚持留改拆并举的城市更新背景下，需要结合每一栋历史建筑的建筑形式、文化和精神内涵等方面成体系地予以评价，并分类分级地进行保护保留，推动历史建筑保护与历史文脉延续。

II 功能特性管控

5.1.5 历史街区的形成与发展成因各异，但却都具备深厚的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也是其街区活力传承至今的原因。结合历史街区各自的功能结构，应注重管控引导并行的策略，因地制宜地优化或恢复街区传统的功能结构，充分论证居住和非居住功能在街区内的多样化共存可能。

5.1.6 以提高历史街区内居民生活品质为目标，结合居民差异化需求及现有历史建筑的空间特征，并与“社区生活圈”的规划导向相结合，与周边城市环境中的配套服务设施形成动态互补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III 社区结构管控

5.1.7 历史街区内居住的居民，是历史街区风貌的重要部分。因此，为呈现历史街区的原生风貌，其内长久形成社区结构应予以尊重与延续。在传承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历史街区更新改造应关注居民的居住条件与居住权益，通过推动社区营造和文化遗产，

打造可持续的历史街区。

IV 公共空间体系管控

5.1.8 历史街区的空间肌理是历史演化传承的结果，反映出其独有的公共开放活动空间体系，是历史风貌塑造的空间基础。建议结合历史街区原有空间肌理特征，引导形成开放式街区，实现公共资源共享。

5.1.9 依托历史街区的独有街巷脉络，比如街道、桥梁、水路、地道等原有的街区空间，构建适宜于现代生活 and 功能业态发展的慢行网络体系，填补城市肌理的缺失，并重塑城市文脉。

5.1.10 经细化甄别评判，拆除保留价值的后期加建建筑，梳理形成尺度宜人、可观赏、可体验的门户性公共开敞空间。

VI 其他要素管控

5.2.1. 历史街区内的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保护与传承，是历史街区文化性与地方性的提醒，应在城市标识系统、家具系统中予以高度重视，通过转译、演绎等手法，重塑历史街区的城市记忆空间载体。

5.2 历史要素保护

I 建筑风貌

5.2.1. 通过详细的历史文献研究、现场调查和专家评估，识别街区中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建筑、古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并根据《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识别出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修缮。修缮工作应尊重文物的原貌，采用传统的建筑材料和工艺，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的同时，其历史价值和特色得以保留。景观要素

5.2.2. 对有价值的历史建筑，在保护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必要的修缮和改造，提升其

安全性能和基础设施建设，如加强结构稳定性、改善排水系统、安装现代消防设施等。此外，可根据历史建筑自身空间结构、地理位置等特征，结合当地历史文化特色植入适宜的功能，如博物馆、文化体验中心、文创产品商店等，使其在当代社会中焕发新的活力，同时保留其历史特色和文化价值。

5.2.3. 对有历史价值的构筑物，如亭台楼阁、古井、古桥等；装饰小品，如雕塑、壁画、牌匾、石雕等；部件，如屋顶瓦片、门窗、柱子、梁架、檐口装饰等，在保护的前提下可通过建筑、景观设计手法，将其融入改造后的建筑或景观环境当中，实现历史与现代、旧与新的和谐共生。

5.2.4. 5.2.8 甄别近当代建筑物在历史、艺术等方面的文化价值，根据甄别结果，对具有特色和现代记忆的建筑物进行保留，对部分影响街区空间整体形态的建筑物开展必要的拆除、改造或微更新等整治措施。同时，应平衡历史风貌与近当代街区发展痕迹，确保新的设计和改造与原有布局相协调，不改变街区的整体空间组织。

5.2.5. 新建、改建建筑物的整体高度、外观形态和体量大小应与历史街区内原有建筑相类似，避免因高度过高、形状特异或体量过大而影响街区的沿街立面走势和平面空间肌理。此外，新建、改建建筑物的立面色彩和材质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避免过于强烈的对比，保持街区整体风貌特色和空间关系的协调性。

II 景观要素

5.2.6. 通过详细的历史文献研究、现场调查和专家评估，识别街区内具有历史、艺术、文化价值的自然遗产，如溶洞、化石遗址等；园林，如传统中式园林；景观，如河流、湖泊、池塘、绿地和植被等不可移动文物，在保护修缮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如与改造后的公园、绿地、观景台相结合等，延续其历史价值。

5.2.7. 甄别近当代园林和景观，如承载着城市文化记忆和市民情感认同的街区公园、公共绿地等的文化价值，并根据甄别结果，对具有特色和现代记忆的景观要素进行保留，并对其进行必要的修缮和提升，以保持其历史价值和现代记忆。

5.2.8. 依据相关历史资料及专家鉴定，识别街区内有历史价值的古树名木并建立详细档案，记录其生长状况、保护措施和养护历史等信息，进行原地保护。对影响其生长的障碍物开展必要的拆除或整治措施，并通过定期检查与评估、病虫害防治、复壮与养护、土壤管理等方式改善其既有的生长状态，延续其生命活力和文化遗产价值。具体措

施可参考《城市树木保护条例》、《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III 文化遗存

5.2.11. 应注重挖掘和利用具有价值的文化符号与传统记忆，对于已经难以找到实体形态的，可采用多样化的形式展现文化信息，如设置牌匾、铺地、标识、投影展示及增强现实（AR）等，通过多感官的体验方式，活化历史文化内涵，增强公众对街区文化的感知与认知。

5.3 基础设施优化

I 道路交通

5.3.1 街巷路网格局不仅是街区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街区历史人文的空间载体。“小街区，密路网”即指通过划分较小尺度街区和较密集的路网来优化空间布局 and 交通组织的规划形式，具有提高城市可达性、便利居民出行、增进邻里交流等附加优势。历史街区道路规划应以此为基础原则，在保护原始空间肌理和满足现代生活需求前提下，妥善利用现有街巷路网资源，整治违建障碍物，形成等级清晰、通达良好的交通体系。具体实施可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有关说明，并符合现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等相关要求。

5.3.3 就绝大多数历史街区而言，机动车道路设计要求不仅与既有路网尺度不相适配，其大容量往来通行亦或将对建成格局和环境风貌造成不可逆的破坏。而行人和非机动车方式则更适合历史街区小而密的路网结构，故应将其作为出行的优先选择，并在道路更新设计过程中注重对人的行走和停留的考虑，优化出行环境。

5.3.4 为减少车辆通行对历史建筑和街区风貌的潜在破坏，需对历史街区既有交通干路布局进行调整规划，将其迁移至街区外围。公共汽车站、地铁站和轻轨站等交通换乘设施的存在将带来大量车流和人流，进而对历史街区居民生活和传统风貌造成强烈冲击，故应重新安置于外圈交通干路、街区入口等边缘地带。大型停车场应隐蔽性布置和设计，可安置于街区外部、与交通干路相接，以有效减少街区内部的交通压力，又可确

保其与街区视觉和谐。且还需在部分具有重要保护意义和价值的文物建筑周围，遵循保护的前提，按保护范围紫线为边界划定车行禁区、限时限行等规定，以控制人车流活动情况。可以现行《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等标准规范为参考。

5.3.5 兼顾居民现代生活需求和街区历史风貌保护，需在不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环境前提下，提供必要的现代化交通服务设施。优先再利用街区内低效用地、边角地块等边缘或较少人流的区域，合理规划和建设规模适中的机动车停放区，以减少占道停车对交通的干扰。停车区的设计应考虑绿化隔离，以及与周边建筑风格的协调。为鼓励使用自行车、电动车等更为环保的交通方式，街区内应设置专用的非机动车停放区。并规划在便于居民存取的地点，如住宅区附近、商业区入口等，并配备监控摄像头、防盗设施等必要安全防护措施。且为有效管理人车往来流量、减少非居民车辆随意进入，应安装车牌识别系统、电子闸门等现代化的车辆出入管理设备，以控制车流、保障街区内交通安全和秩序。另外，随着电动汽车的普及，历史街区内部也应建设充电桩等服务设施，并布局在易于电动汽车用户访问的位置，以满足居民日常使用需求，需符合现行《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 50966-2014）》等国家规范。

II 市政管线

5.3.6 微型综合市政管廊是指在历史街区内，适应街巷尺度，用于集中布置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的地下设施。其设计应考虑既存街巷空间限制，采用集约化布局，确保与周围环境和谐、满足管线独立运行和维护需求，应符合现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 50838-2015）》等相关规定。管廊尺寸应适应管线种类和数量，结构设计需满足承载力、防水、通风和照明等安全标准。各类管线需合理布置，确保供水安全、排水畅通、供电和通信可靠，燃气管线安全。

5.3.7 在进行历史街区内市政管线的整治工作时，应避免采取一律拆除的简单化处理方式。对于有条件的区域，应优先考虑将空中管线改为地下敷设，既可避免管线对城市景观的影响，亦可便于管线维护和检修。在不适合开挖的区域，可以考虑使用管道或管廊来集中敷设管线。对于沿街建筑的管线，可以采取贴墙敷设的方式，将管线固定在建筑物的墙面上，以减少管线对街道空间的占用。对于暂时无法入地或入管的管线，应进行捆扎整理，使管线排列整齐、有序。捆扎时应使用合适的材料和方法，确保管线的稳

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防止因捆扎材料老化或损坏而导致的管线脱落。对于未经许可私自架设的管线，应进行清理和整顿，加强对私接乱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确保管线敷设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最终，在整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管线的安全和城市风貌，而非完全移除所有架空管线。在不妨碍街区正常运作且满足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对于某些具有历史价值或能够与周围环境协调的管线，可以保留并融入街区的整体风貌之中。

5.3.8 管线站点和入户设施的选址应充分考虑对街区历史风貌的影响，优先选择或迁移至干扰最小的位置，避免对历史遗迹或景观造成破坏。必要时，可通过地下敷设等方式减少对地面环境的影响。其形式设计应尊重和借鉴本土传统建筑风格、元素，积极运用现代手法对传统元素进行创新转译，并应用于门窗样式、照明设施等具体设计，使设施既满足功能需求，又能与周围的历史风貌和谐共存。色彩设计同样应与周边环境色彩相协调，经街区色彩比对研究选定目标色彩，避免使用过于鲜艳或与环境不协调的颜色。选择材质时，亦应考虑使用与历史建筑相协调的材料，如传统的砖、石、木材等，或为与之质感相近的现代材料。具体可参考《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

5.3.9 针对历史街区由于街巷空间较窄、市政基础落后、常常存在雨污混流的问题，在更新改造中，为了提升环境质量，加强对水资源的充分利用，应雨污系统的改造，实现雨污分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等的相关要求。

III 消防应急

5.3.10 在进行街区消防设计时，确保符合现行消防规范至关重要，可以《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四川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消防设计指南（试行）》等地方规定为参考。若现有设计无法完全满足规范要求，则需先全面评估街区现状，包括街区疏散路网、建筑物结构、用途、人员流动情况、现有消防设施以及地形、建筑物高度、建筑材料等环境特征。而后根据街区的特点和使用需求，分析消防安全的特殊需求，如高密度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等可能有不同的消防要求。综合两者设计合理的消防分区和消防通道，每个分区应有独立的消防设施和疏散路径，消防通道应有足够的通道宽度、转弯半径、净空高度等，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消防车辆能快速到达

火灾现场。对于消防车无法通达的区域，应设计可靠的消防措施，如设置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车、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等，并确保这些设施易于操作和维护。最后，邀请消防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确保可靠、可行。

5.3.11 应根据历史文化街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适当类型的消防设施设备。针对道路通达的分区，可直接设置消防停车位以满足常规消防车作业。就狭窄街道和限制性入口等区域而言，则可配备小型或特殊设计的消防车辆，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快速响应。消防站点布局应考虑到城市的交通状况和火灾风险分布，根据《消防车通道设置及管理导则（计划号 20230461-Q-450）》进行规划。消防水源应结合既有市政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消防水池等布局情况设置，具体要求应参照当地的消防规范。消防泵房设计和建设需确保供水能力、设备可靠性以及操作的便捷性；室外消火栓和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应兼顾布置间距、数量、保护半径等要素，以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提供有效的水源，均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等相关规范。

5.3.12 可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等规范对历史街区进行具体的消防疏散规划设计。人员疏散门和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两个出口间的距离不应大于疏散距离要求，具体取决于建筑的使用性质和楼层高度。

5.3.13 应以易于公众访问且远离潜在危险区域为原则，优先选择街区内外广场、公园、学校操场等开放空间作为临时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内需设立配备必要通讯设备的指挥通讯中心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协调救援行动，需设置医疗救护站，配备必要医疗设备、药品以及专业医护，需建立物资集散点以存储和分发救援物资，还需划定紧急棚宿区、搭建帐篷等临时住所，为疏散人员提供临时的居住空间。此外，避难场所周围要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和引导标志，确保可被人员迅速发现。具体设计应符合现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以及地方政府发布的具体规定，如《无锡市历史文化街区消防安全规定》等。

IV 环卫设施

5.3.14 在历史街区内建设和完善公共厕所以及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厕位是提升街区服务功能和便利性的重要措施。公共厕所规划布局应以便利民众为原则，兼顾人车流分布情况和街区既有空间结构合理分配数量和位置，服务半径通常不超过 300 米，应符合现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

2021)》有关规定。且可结合公园、广场、社区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融合建设,实现资源共享和空间高效利用。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各个厕所内应至少配置一个无障碍厕位或第三卫生间及相关配套无障碍设施,以满足行动不便者的需求。还应在公共厕所周边设置清晰的标识系统,方便公众快速找到厕所位置,确保公共卫生设施的卫生、安全和便利性。

5.3.15 街区内应结合居民、游客等群体流动情况,按需配备足够数量的分类垃圾容器,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厨余垃圾)、干垃圾等,并做好标识设计工作,便于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具体可参考《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收集点和转运场站的设置应符合各地方《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标准,前者可安置在便于居民使用且不影响街区美观和交通的地点,后者则应布局于街区外围并配备适当的机械设备和车辆,便于垃圾装载和运输。所有垃圾分类设施设计应与历史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规避对街区历史氛围的破坏。

V 无障碍设计

5.3.16 历史街区更新设计中,无障碍设计应参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等规范的相关要求,以确保街区的可达性和包容性,为使用者提供安全、便利的通行环境。无障碍路径设计应保持连贯,避免断点,确保可以从街区的一端无障碍地到达另一端。应保持平坦,避免出现台阶、陡坡等障碍。且应设置标识系统、扶手、护栏、夜间照明等必要安全设施,方便有特殊需求的人士和夜间通行使用。街区内停车场应设置足够数量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和专用停车位,停车位应靠近建筑入口,尺寸应足够大,并标明“残疾人专用”或“老年人代步车专用”。

5.4 单体建筑活化

I 功能更新

5.2.1 一般情况下,为不破坏原有的建筑的风貌,单体建筑的功能更新难度较大,建议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针对性的渐进式改造措施,而非盲动的全方位改造更新。

5.2.2 历史街区内的现存建筑种类繁多，其原初功能呈现多元化的特征，因而其形制、体量等尽皆不同，在功能更新中，应坚持结合其固有建筑特点，选择合适的功能业态，也有助于对建筑本身的风貌予以保留。

II 空间更新

5.2.3 历史街区内的现存建筑大多需要进一步更新改造以适应新时期发展需求，建议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化整为零、空间置入、变零为整等针对性措施，优化重组建筑空间布局，实现建筑内部空间使用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5.2.4 建筑内部空间布局的优化调整，可能涉及拆除墙体、拆除楼板、增加水平及竖向分隔等设计手法。建议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具体的功能定位需求，充分评估对于建筑构件的增减、移动对建筑风貌的潜在可能负面影响，并制定预防性的措施。

III 体量更新

5.2.5 面对人们日益复杂和多元的生活需求，历史街区的现存建筑大多难以满足。在整体更新的过程中，建议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对多栋临近的单体建筑采用体量整合的策略，对独立存在的单体建筑进行局部扩建或整体扩建等策略，从而提升建筑内部的有效使用空间，以符合现代功能的空间需求。

IV 立面形态更新

5.2.6 对于历史街区中立面形态现状保存状况不佳的建筑，应充分挖掘相关文献史料，总结原有立面的外在风貌特征后，采用合理化的更新策略，包括修旧如旧、新旧共存、去旧换新等策略，重塑其历史风貌，避免历史街区整体风貌的逐步消退。

5.2.7 为避免历史街区内新旧元素的混乱以及对整体风貌的破坏可能，建筑单体的外立面改造应结合历史街区的相关历史要素，考虑与之相契合、协调的外饰面材料、建筑构件等外在的立面元素。

V 基础设施更新

5.2.8 新增的现代化设施设备应注意其外观构造、尺度契合街区传统风貌，升级更

新后的基础设施不得与原有街区传统风貌具有明显的区分。

5.5 文化传承再生

I 传承

5.5.2 为了加强公众对历史街区特色文化的认知，可结合多媒体、多途径的宣传方式，广泛传播历史记忆、传统民俗、传统技艺、传统活动、名人事件等文化要素，开展针对公众的非遗体验、技艺培训，通过“手把手”的传授，提升年轻一代对非遗技艺的兴趣与责任担当。同时，鼓励利用街区文化要素进行当代转译，创办品牌文创，增强街区的文化影响力和吸引力。

5.5.3 原有居民是历史街区的空间使用者和文化传承者，在更新设计实施中，应注重保留原有居民，维系原有的家族联系、邻里关系和党群组织，维护社会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为了提升居民对文化传承和社区营造的积极性，可通过公开发布、意见征集、多方协商、集体协作等公众参与方式，让居民和基层组织参与到文化建设和环境提升中。

II 再生

5.5.4 避免大拆大建，对于规模大、难度大的项目可采用分期实施的方式推进街区更新，优先完成部分示范案例的改造，提升街区空间品质与社会影响力，激发居民和社会资本参与街区更新的兴趣与信心，并以示范案例为参考，带动后续更新的持续推进。

5.5.5 通过展览、讨论会等形式宣传展示更新设计案例，提升更新项目传播效果和街区知名度，吸引社会资本、专家学者和设计师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更新工作。例如，北京白塔寺历史街区更新改造中即结合北京设计周开展设计作品展示交流，吸引居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活动，有效地促进了街区更新的顺利推进。

5.5.6 提取街区特色建筑元素、装饰纹样、历史名人及传说等文化要素，设计专属标识（Logo）、吉祥物、宣传口号等，打造独具特色的文化 IP，并开发相关文创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与销售，提升街区知名度与商业价值，形成品牌效应。

5.6 景观环境提升

I 景观资源挖掘

5.3.1 历史街区由于其街巷空间的风貌化特征，存在大量可供挖掘的景观资源，特别是在街道转角微空间、腾退空间、开放院落等公共空间或者消极空间等方面，具备深化利用的可能。此类空间的深化再利用，是构建历史街区公共景观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更多的公共空间。

II 景观用材选择

5.3.2 历史街区中的地面铺装、立面材质、色彩、质感等景观用材，结合其相应的文化、环境等要素，会使历史街区中不同的场所给人们带来不一样的感受，因此对这些景观用材，需与街区原始风貌特征相互协调，从而达到景观环境上的协调统一。

III 景观小品及铺地更新

5.3.3 在地文化元素在文化性中的应用体现，应经过提炼、演绎的设计过程，结合景观小品及铺装等构筑形式进行具体化呈现。

5.3.4 历史街区中的景观小品可以通过不同的设计元素来弘扬传统文化和历史记忆。同时也为人们提供了文化交流与体验的平台，可以体现在公共艺术、城市家具、景观灯具等景观小品的设计中，但其设置地点应保障人行街道的使用通畅性，不得过度占用人行空间。

5.3.5 街巷绿化的设置可以加强街巷的动态指引性和街面统一连续的秩序感，景观小品可与街巷绿化结合设置，可以实现凸显地区文化底蕴与提升城市形象，从而塑造高品质的街巷空间体系。

IV 景观照明更新

5.3.6 历史街区的整体照明系统配合总体街区风貌，为构建历史街区风貌总体基调提供支撑，并结合历史街区特色文化和历史要素，形成和谐统一的街区氛围。

5.3.7 历史街区风貌反映特定的时代风貌，具有特殊性。景观照明的照度应结合其

时代背景，实现明暗有致的空间骨架。

5.3.8 对于主要建筑和重要节点，亮化效果经过巧妙处理，配合空间及功能需求可适当布置洗墙灯、成像灯及点状光源，烘托出温馨舒适的环境效果，提升历史街区夜间安全，鼓励市民夜间步行交通。

V 植物保留与养护

5.3.9 现有历史街区植物体系应契合地方自然环境气候，需要分类登记以便于后续的治理和养护。

5.3.10 古树名木的名录是保护街区空间中的重要植物的依据。除必要的保护措施之外，街区空间应预留划定出足够的保护空间，以保障街区内的日常活动不至于影响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

5.3.11 其他有保留价值的植物，是现有历史街区风貌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随意移植、砍伐极易破坏现有历史街区风貌。

5.3.12 植物作为历史街区中柔化硬质景观的重要元素，能够加强硬质景观本身的艺术美，丰富街区天际线、优化街区肌理形态。丰富街区的景观设计，应强调延续街区历史文明、文化及人文特色组成的景观意向，提升街区景观魅力。

5.7 可持续发展

I 低碳减排

5.7.1 历史街区新建建筑应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2019 的有关规定进行碳排放强度计算，其碳排放强度和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的有关规定。历史街区更新设计应积极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的有关规定。选取室内供暖、通风、空调、照明等用能设备时，应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的有关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减碳节能设计，若确实无法完全满足上述标准，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专业评估论证。

5.7.2 历史街区更新改造时选用节水型设施设备，如蹲便器、小便器、水龙头等，用水效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2010）》《蹲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0717-2019）》《小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7-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2019）》等的有关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优化水资源利用，鼓励生活杂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如再生水、雨水和海水等。

5.7.3 历史街区中的景观设计应积极融入雨中水回收技术和水收集系统，广场、园林、绿地等景观绿化的水体，如人工湖、喷泉、人工水景等，应采用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555）》等的有关规定，减少对传统水资源的依赖，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5.7.4 历史街区更新应优先使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和利废建材，如特定材料的门窗、钢筋和玻璃等可回炉的建材，以及利用建筑废料、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生产的建材，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的有关规定，以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5.7.5 为降低对街区环境的影响，更新改造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2014）》等的有关要求，将建筑垃圾分类存放、按时处置，制定建筑垃圾减量计划，回收利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并采用喷水降尘、覆盖、限时施工等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建材、垃圾运输过程中避免遗撒，注意保持和维护街区环境卫生。

II 工业装配

5.7.6 为了提升历史街区更新中的建筑环境品质，在新建部分和室内装修中应积极融入工业化、标准化和装配式技术理念，提高建材和部品的标准化率，构件和部品施工的装配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等的有关规定。采用工厂预制、现场组装等方式，减少现场施工产生的噪音、粉尘、废水、废物等环境污染，提高施工效率，避免对文保建筑、历史建筑、其他建筑和街区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III 智慧运维

5.7.7 为了更好的进行历史街区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应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构街区的数据库，可以包括街区整体建筑环境的数字仿真模型，街区更新时序、组织，

建立对基础设施的智慧化管控，以便能提升质量，为优化街区长期的运维管理、实现渐进式更新奠定基础。同时，探索街区数据库与城市信息模型（CIM）的相互兼容，推动城市整体数字模型的构建，促进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城市管理的智慧化。

5.7.8 为了完整地建构街区历史保护数字化信息档案，在传统测绘技术的基础上，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如三维激光扫描、无人机测绘、高清摄影测量等，对整个街区，特别是文保建筑、历史建筑和其他有价值的建筑、景观和空间环境进行详细的数据收集，建立包括测绘图纸、数字模型、历史照片、设计文档、维护记录等的数字化信息档案，成为街区更新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据。

5.7.9 为了保证城市更新长期可控性，在街区更新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各类改造的工程图纸、数字化模型、档案文件等，并进行数字化处理，建立并完善街区的更新数字化信息档案库，并方便后续改造工作持续进行文件提交。

5.7.10 通过部署监控摄像头、智能传感器、智能报警设备和智能能耗环境质量监控设备等设备，实施交通系统、停车智慧监控，防火、防盗安全监控，水、电、燃气和建筑能耗计量与监控，以及空气质量、噪音水平等环境质量监控，构建系统性的智慧化管理系统。同时，建立线上社区服务智慧化平台，为居民提供养老、家政、医疗、维修等社区服务，并建立社区公共参与智慧化平台，方便居民进行信息反馈，参与社区治理，提高社区运维管理的服务水平。

IV 安全韧性

5.7.11 新建、改建建筑的结构抗震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等的相关要求。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抗震设计设计措施应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其结构安全。若确实无法完全满足现行标准，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专业评估论证。

5.7.12 新建建筑的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的相关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消防设计应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其消防安全。若确实无法完全满足现行标准，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专业评估论证。

5.7.13 新建、改建建筑的外墙装饰面层、构件、门窗等材料及构造应安全可靠，在设计工作年限内应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使用期间应定期维护，防止坠落。同时，阳

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上人屋面及楼梯等处的临空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板），并应安装牢固，防止发生坠落事故，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的相关要求。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构件应采取针对性措施，若确实无法完全满足现行标准，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专业评估论证。

5.7.14 为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性能，应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海绵城市技术，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等的相关要求。使用透水性铺装、建设渗透沟渠、渗透井等措施，促进雨水入渗，建设雨水花园、湿塘、雨水湿地等滞蓄设施，减缓雨水径流速度和峰量，从而有助于缓解城市内涝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VI 生态环保

5.7.15 采用雨水收集措施并通过生物净化、人工处理等方法，净化雨水水质，恢复街区等历史水系，加强与自然水系的连通，使得水能流动起来，形成生态循环，从而增强街区的水文调节功能。对街区内的水体、湿地、地貌、植被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防止污染和破坏，若已经受到污染，需要采取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如清理垃圾、治理污水、恢复植被、改善水文条件等，打通生物廊道，种植多样化的植被，避免单一，为生物提供更适合生存的环境，恢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历史街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VI 工作机制及实施时序

5.8.1 各主体标签包括：设计方、建设方、管理方、运营方、个体业主、居民等；各专业标签包括：历史文化分析、地理、生态景观、城乡规划、道路桥梁、市政设施、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室内设计等；各阶段标签包括前期调研及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实施、运维及后评估。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增加标签选项。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